

或兩億)整。(得以公債定期存單或銀行授信辦理之)

(3) 投資額(補充設施、醫院開辦費)最低投資新台幣十億元整。

(4) 捐贈金額：規定自契約簽訂日起半年內完成開業準備並依醫療法有關規定申請開業執照正式經營，並自正式經營滿五年第六年起，每年捐贈前一年年度事業收入(含醫療收入)百分之三以上之金額作為本府醫療發展金。

(5) 自給自足、自負盈虧。

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四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質詢對象：警政衛生部門所屬單位

質詢議員：魏憶龍 秦麗舫 楊鎮雄 李承龍

計四位 時間一〇八分鐘

※速記錄

速記：梁玲華

主席(陳議員永德)：

現在進行警政衛生部門第四組，有魏議員憶龍等四位，時間一〇八分鐘，請開始。

魏議員憶龍：

在開始前，我要先向市府官員說明一下，秦議員麗舫因父親

生病無法趕來，李議員承龍也因有事，所以今天由我和楊議員鎮雄代表本組向各位請教，先請警察局黃局長，環保局林局長，南港分局分局長上台。

林局長！自你上任以來，請問對候選人插旗子的事，是不是配合警察局來取締，你清不清楚這個流程。

環保局林局長俊義：

由警察主辦環保局來配合，十一月二日後就可以插了。

魏議員憶龍：這是昨天我在南港分局前面照的，南港分局前有一個大的圓環，在上面幾乎插滿了旗子，分局長你是視若無睹？還是沒有通知環保局去處理？還是你認為應該讓候選人去插？

警察局南港分局李分局長振光：

候選人插的旗子是在安全島上。

魏議員憶龍：

那安全島上可以插了？

李分局長振光：

原則上安全島可以插。

魏議員憶龍：

為什麼安全島可以插？

李分局長振光：

因為不會影響交通秩序。

魏議員憶龍：

亂講！依廣告物管理細則可以這樣嗎？

黃局長丁燦：

市政會議討論過，因十一月二日候選人登記日期結束，我們以辦喜事的心情，只要不違反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在十一月二

日至十一月二日這個月，視為選舉活動期間政策上不予取締。

魏議員憶龍：

我接到新黨立委候選人的陳情，在撫遠街那邊插的旗子都被取締了。

黃局長丁燦：

那是在十一月二日以前。

魏議員憶龍：

如果可以大家都可插。

黃局長丁燦：

十一月二日至十一月二日視同活動期間。

楊議員鎮雄：

我也接到民衆的檢舉，有民衆因為插的旗子影響到視線，結果發生了車禍。

黃局長丁燦：

不能影響到交通秩序。

楊議員鎮雄：

如果產生受傷，他們到時可以告市政府。

黃局長丁燦：

要不影響公共安全，交通秩序。

魏議員憶龍：

妨害公共安全、交通秩序的認定標準也不是非常嚴。

黃局長丁燦：

如擋住視線就一定要處理。

魏議員憶龍：

每次選舉都是這樣子，事實上候選人都在偷跑，每位候選人都去插，在這種狀況之下，中華民國的法律變成沒有威嚴，老百姓

姓明明看到一大堆違規，但有關單位確沒辦法取締，或者執法，變成我們長久以來討論的一個問題：立法從嚴，執法從寬。中華民國很多法律都要求這個，要求那個的，但通常是有關機關政府之力做不到。我先提這麼簡單之問題，希望環保局也注意一下，這是執行的問題。警察局是執行之直接單位，如將來認為法律上有不完備者，就乾脆修法，不要訂那些不可能，做不到的法律。希望你們在市政會議裏向市長談，或者市議會也會主動來修法。市政府應把那些不可能做到，或者實際上根本做不到，修改過來，不要老是立法從嚴，執法從寬。

今天本小組要跟警察局談論一些警政方面的問題。台灣有句俗話：做的做得很辛苦，而批評者批評得一無是處。用這句話來形容警察，可以說是最貼切的。很多基層警察做得很辛苦。局長，今天請你用大腦想一想，社會上如有超過百分之三十或五十之人是尊敬警察的話，我會向你鞠躬，如果没有的話，請你回去檢討到底為什麼。

黃局長丁燦：

我同意這個，因為最主要恐怕還是風紀問題對我們造成蠻大的傷害。

魏議員憶龍：

今天跟你談這個主題，有二個主要重點：一為風紀問題，一為服務態度問題。風紀問題，前面幾個質詢小組，或者以往之議會同仁都會提到。風紀不是嘴巴講講就好了，是要有真憑實據。我拿到的資料，比方從八十二年到現在為止，警察局移送到司法單位的共有四件，五個人。這是在電玩業上，警察風紀的數據。電玩最嚴重的是，社會上看電玩好像是一个小東西，但其層面，影響非常廣。第一，台北市現在有非常多的電玩業，到底它有沒

有涉及賭博？如有，警察涉嫌者，或與之有所勾結者，有多少？

局長或在座十四位分局長，認為有跟電玩業包庇的請舉手。一定沒有一個會舉手。可是最近台中地檢署檢察官率領警察去抄，就查出來了。為什麼？這就是警察風紀問題。講得很多，但是就是查不出來。有沒有？我敢講一定有。

黃局長丁燦：

一定是有，會有少數人這麼做。

魏議員憶龍：

我們最常用形容辭，亦即少數害群之馬。我不想讓警察同仁覺得我們不尊重他們。但是很明顯的，有些警察同仁都戴勞力士錶，開好車；較聰明一點的，如我們天下第一局之中山分局分局长，名下一點財產都沒有，到底怎麼樣，沒人知道。電玩問題與警察風紀是有關係的。局長，台北市有十四個分局，包括所有派出所，在方圓五百公尺內，可以看到的電玩業有多少？十四個分局裏，認為在其自己方圓五百公尺內有電玩業者舉手。我這裏有照片。那一個分局沒有電玩業？是文山第一分局是不是？請舉手讓我看一下，到底有幾個分局或派出所在其轄區或派出所方圓五百公尺內有電玩？八個！我拿到的統計資料是：電玩是否為賭博，我還不清楚，但是電玩最多的，第一名是張鴻儀的中山分局，第二名為田分局長之萬華分局，第三名是薛分局長之大同分局。

今天我拿的照片不是這前三名裏的，是內湖分局跟南港分局。內湖分局在編制上是所謂的三等分局，但事實上為二等分局，為什麼？因為那裏電玩業很多，福利很多。剛才內湖分局有沒舉手？有！光你們西湖派出所，東湖派出所，我花一天時間去看，不要說五百公尺以內，一百五十公尺以內，都有非常多這種遊樂

場所。你們有沒有去查？你們認為這些電玩業都是正正當當的在做嗎？這些電玩業可能正正當當營業生存嗎？請分局長回答一下。你認為可不可能？你要怎麼取締？你們內湖分局及以前一位譚美派出所的主管因為電玩業被移送法辦。內湖分局從以前之三等分局變為二等分局是因為轄區內的電玩業愈來愈多。分局長，你有何妙方？你講出三個具體方法，看要如何取締。

內湖分局林分局長德華：

屬於一般公告查禁之電玩業，我們看到一定馬上取締。

魏議員憶龍：

有看到才取締？

林分局長德華：

我們去臨檢時，或者發現電玩店內有擺設、陳列猥亵或者公然查禁對象之器具者，我們馬上就可以取締；一般非查禁對象，則要確定其有賭博行為才可以取締，這得化裝進去裏面才可，如抓到現場有用籌碼換現金者，於符合賭博構成要件時，才能將之移送法辦。

魏議員憶龍：

分局長，我只要用一個最簡單的結論跟你講，你就會知道你方法沒有用。每天都要人進去賭博，但是警察就是都抓不到！為何我要談這個重點，因為接下來我們要談治安惡化的問題。電玩業有很多十八歲以下的青少年進去玩，雖然其門口掛牌：未滿十八歲者禁止進入。其進去玩後，如輸錢該怎麼辦？他們就會去偷、去搶。等一下我再就此問題向你就教。

楊議員鎮雄：

請督察長上台！台中市的一、二、三、四、五個分局都發生電玩財團和警察局產生一種共犯的結構，引起社會大眾對於警政

風紀的重視。請問一下二位，電玩業是不是一種正當行業？

黃局長丁燦：

其目的事業管理單位是教育局，他們認定這是一種正當行業。

楊議員鎮雄：

台北市警察局局長認定它是一種正當行業。

黃局長丁燦：

但是站在警察立場，我們堅持這是值得商榷的，它不應被列為是合法行業，但教育單位一直認為它是正當行業，且認為在二千元以內換東西之行為也是合法的，這個認知與我們的認知有很大的差距。

楊議員鎮雄：

電動玩具業是否是民衆所喜歡之行業？

黃局長丁燦：

它是最賺錢的，當然老闆最喜歡。

楊議員鎮雄：

業者最喜歡，那一般民衆呢？

黃局長丁燦：

照講，這是一個供需問題。

楊議員鎮雄：

局長，你對電玩業蠻清楚的，如果投資下去，多久可以收回來？

黃局長丁燦：

最好的情況一個月就可以回收了，長的三個月內也可以回收。

楊議員鎮雄：

局長，你對電玩業蠻清楚的，如果投資下去，多久可以收回來？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一卷 第二十六期

局長終於把電玩業之暴利向社會大眾說得非常清楚。過去我還認為要三個月到六個月內才可以回收！由於電玩在一個月到三個月內就可以回收，所以其就像雨後春筍般，我知道台中的電玩業也非常的猖獗，台北市也不例外。對於警察風紀來說，議員可以對市民之貢獻很小。台中市地檢署必須要動用台中縣一百名警員衝進台中市的分局才能發覺這樣的案子，而且這個案子，本人認為基本上是拍蒼蠅，沒有打老虎，辦到最高層級，連一位組長都沒有，辦的都是員警。局長，真是這樣一種狀況嗎？

對於這部分，比如台北市在我來了之後，在第一個月有一位警備隊長被移送法辦。

黃局長丁燦：

對於台中市發生這種警察和電玩業者產生共犯結構，台北市要如何來處置？請陳督察長回答。

陳督察長衍敏：

發生台中市的案子以後，在以前在局長指示下，對於電玩業我們就不遺餘力的積極在查處，在取締。如有風聞員警有涉及風紀操守問題時，我們甚至會申請搜票去搜索。這個案子一方面給我們一個警惕，另方面我們也要求各分局做一個案例教育，我們也要求各分局對於轄區內之電玩業者要加強查察、取締。

楊議員鎮雄：

魏議員對於你上任後，對於電玩業之查察，他有一個資料。

魏議員憲龍：

督察長，我給你提供一份資料，總共這裏有三個督察長之資料，蔣廷遠從八十年二月一日到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就任，其查獲之件數是七千八百六十八件，人數量一萬六千二百九十八人，

查獲台數是八萬四千三百零九台。你從八十四年四月八日上任以來，到今天八十四年十一月六日，將近半年期間，你查獲之件數

是五百件，二千一百一十五人，查獲台數為七千七百二十台。你已經做了半年，換句話講，蔣延遠督察長做了二年，你已經做了四分之一，如以台數計算，他查獲將近八萬五千台，你查獲將近

八千台！你有沒有達到他的四分之一？是你比較優秀，還是說現在的電玩業較少？不是嘛！我剛剛已經跟你講過，台北市現在電玩業，呈報之資料有一千零五十七家，中山區列名第一，有一百九十四家；萬華第二名，有一百七十五家；大同一百零七家，列名第三。這還不包括未呈報的家數。文山只有一家，為何它只有一家？局長，警察裏面還是有好的警察。文山第一分局以前有一組長，你要是敢去文山去開店，他就派人去叮哨、去站崗，讓你開不下去。所以文山報過來之資料，其電玩業家數是最後一名。文山區內的文山第一分局只有一家電玩業。

督察長，你從松山分局轉任的，但是，你做了將近半年的督察長，做了蔣延遠四分之一的任期了，你所查獲的數目跟他不成比例，為什麼？

陳督察長衍敏：

我就任督察長以後，我也以這個來自我期許。以往的電玩業在公告查禁上非常的容易，目前要查電動玩具業，根據所瞭解，是非常困難，不是那麼容易可以查獲的。

魏議員憶龍：

那蔣延遠督察長怎麼能夠查得到呢？你覺得你的困難與蔣督察長之困難是否一樣？

陳督察長衍敏：

我自己感覺在目前要取締非常的困難。

黃局長丁燦：

向魏議員報告，在蔣督察長時代，我們所取締的，大都以妨害秩序維護法去查。但現在幾乎很少用這個來公告查禁，因為現在的行業已經進步到一公告查禁，它就把它改成其它的。

楊議員鎮雄：

局長，陳市長上任後，為了要整飭風紀，為了整頓警察人事問題，所以向中央爭權，取得人事權，也取得台北市對於警察風紀之主導權，派陳督察長。為了這件事情，議會也有所爭議。上任後，市容是不是要靠花開滿街來整頓？現在台北市很多超商，台子都放在超商門口，已公然放在所謂之人行步道上，或者騎樓底下，都已經是花開滿街了，這樣的情況，到底是警察風紀沒有問題？這個問題不必回答了，台北市民都是有目共睹。這種讓業者快樂，讓市民痛苦的事，讓很多青少年誤入歧途的現象，希望你們回去後多注意一下。

我跟魏議員與秦議員之助理對於各分局、各派出所門口五十公尺以內之特種行業，到底警察是視若無睹呢？還是說要保護這些業者？我們有一份資料等一下會給各位看，相當恐怖。我舉幾個例子，像臥龍街派出所門口一轉角，都沒有掛門牌，裏面都是一些青少年；臥龍街一百五十五號及一百五十三號電玩店的五分埔占用巷道，占用騎樓，甚至可以拉下電捲門，就在街上，且就在派出所門口，隔四、五個商家，就是這種情形。會後請督察長與我們去瞭解一下，這樣的營業法簡直是把警察都不放在眼內，這很明顯的是在向我們的公權力，向我們的警政風紀挑戰！請問，這裏面有沒有像台中市一樣的共犯結構？

黃局長丁燦：

賭博性電玩如公告查禁，就較單純，只要一看到它有陳列，

構成刑法之要件，我們就可以取締；但是柏青哥是合法的，如其

有賭博行為……

楊議員鎮雄：

你是這樣包庇這些業者的！

黃局長丁燦：

不是。

魏議員憶龍：

我唸一段八十四年十一月五日的一段新聞給你聽：警方的托辭是，電賭業所擺的機器並不在教育部認為違法之機具範圍之內，冒然取締可能會產生爭議，甚至破壞警民感情，擴大警民糾紛，檢查官開始差點被這話唬住了，連忙打電話聯絡搜查的調查員，調查員回答說，那些機具多得是小麻粒，床將之類，教育部列為是違法的，取締不成爲問題。如果市議會的議員充當小偵探，要是抓到，督察長要不要下來負責？局長要負什麼樣的責任？

楊議員鎮雄：

局長，你剛才跟我說，這些電玩店在一個月到三個月內就可以收回資本了，沒有賭博的話，如何在這種小額交易裏，這麼快就收回呢？這不是自相矛盾嗎？警察局規定，在多少公尺以內不可以設這種行業？

黃局長丁燦：

這不是距離的問題，問題在於我們必須突破他們的守法。

楊議員鎮雄：

不是合不合法的問題，警察局有沒有這種規定，不可以在警察局門口撒尿，有沒有這種規定？

黃局長丁燦：

到那個地方去大小便都是不可以的。

楊議員鎮雄：

那可不可以設這種場所？

黃局長丁燦：

應該是可以，只要是合法的業者都可以。

黃局長丁燦：

問題是他們都不會合法的，都是無照營業。

楊議員鎮雄：

你們都管不了！長安東路的派出所，前後左右全部被電玩業包圍，都是有照營業的，真是偉大！你們警察管不了，是不是？長安派出所距離中山分局到底幾公尺？難怪現在的青少年不知道什麼是正，什麼是是，什麼是非，什麼是善，什麼是惡！因爲警察都沒有是非觀念嘛！

黃局長丁燦：

不是沒有是非觀念，而是搜證問題，譬如魏議員所知的，除現行犯外，我們必須要搜證。

楊議員鎮雄：

按照教育局之規定，在中山女高多少公尺以內不可以設置這種行業。

黃局長丁燦：

這個有規定，但是他們是無照營業。

楊議員鎮雄：

前後左右都在你長安分局門口，我們現在可以去看。

黃局長丁燦：

楊議員，它是無照營業。

楊議員鎮雄：

他們都大大方方的包圍學校，在你門口大小便！

黃局長丁燦：

雖然有禁止規定在學校距離幾公尺內不得設立這種行業，但並未規定在警察局多少公尺之內不得設立這種行業。

楊議員鎮雄：

中崙派出所，在總督戲院門口，擺在人行步道上！請中崙派出所主管出來。

魏議員憶龍：

局長，在主管出來前，我們有一份表會在事後送給你參考，回去後請你檢討一下。這個是我們楊議員剛才講的，重點是不能視若無睹。你不能講他們都是合法的。

黃局長丁燦：

當然是這樣子。

楊議員鎮雄：

你是松山分局分局長，請問，中崙派出所五十公尺之內的電玩猖獗情形，請你報告一下，你把地址說給我聽，我早上向你們要資料，你們不給！我自己昨天深夜冒著雨，一家家去查，一家家去看。

松山分局分局長長海民：

中崙派出所五十公尺之電玩業：

楊議員鎮雄：

茶室、KTV都有，我們先講電玩。最危險的地方也是最安全的地方。這是警察告訴民衆的，就開在分局，開在派出所門口是最安全的，警察人員絕對不會查，因為警察人員都有收規費，都有認乾股，你承不承認？現在不要講電玩業合不合法，就把台數放在街上，放在超商門口！局長，自從陳水扁上任以後，警察

的風紀愈來愈壞，督察長，是不是？以前都可以查獲七、八萬件，現在只報六、七千件！少了十分之一了。

陳督察長衍敏：

警察局都持續的加強整治警察風紀，只要有任何風紀情報，都全力澈查，查有證據則依法嚴辦。

楊議員鎮雄：

不要讓少數員警，一粒老鼠屎搞壞一鍋粥！陳市長看錯陳督察長。我以前是要求成立政風室的，你們警察單位拒絕，所以我也不再提這個了，因此只有地檢署的方式才能解決問題了。

黃局長丁燦：

現在還在規劃中。

楊議員鎮雄：

已快過一年了，我現在已經不問這個事情了，該成立而不能立也沒有關係，反正有督察長負責。請分局長回答，放在人行步道上的電玩機具是否要取締。你上任也已半年了，你都不出去看呀！陳市長不是要求你們要走動管理嗎？還有一年去走動管理及監督。

何分局長長海民：

楊議員是問在總督戲院旁邊之電動玩具，放在騎樓的電動玩具是不是？

楊議員鎮雄：

那不是賭博性電動玩具，那是益智性電玩，其畫面是：

楊議員鎮雄：

剛才局長講，投資的電玩放在那裏，不管是不是不法集團放

的，只要一到三個月就可以回收成本了！

魏議員憶龍：

我這裏有一大堆相片，隨便都可以找出來擺在街上、騎樓上、人行步道上之電動玩具，都在五百公尺之內，而警察局不管是分局或是派出所，在你們轄區五百公尺內，你們都沒有看到！

楊議員鎮雄：

總督戲院附近五十公尺有什麼小學？

何分局長海民：

敦化國小。

楊議員鎮雄：

就在敦化國小旁邊，沒有二十公尺，怎麼可以設立呢！什麼非法不非法，正當不正當！局長講的，它還是正當行業，合法的行業！學校旁邊二十公尺內及派出所門口二十公尺內設這種行業！臉都丟盡了！沒有羞恥之心嘛！

魏議員憶龍：

我再補一個統計數字，也是貴局提供的。如果這些數字都是真正的話！局長，八十年一月到八十年六月，工作不力者，被懲罰之台北市警察人員的有三百八十六人；八十七年七月到八十六年六月，有二千一百九十三個；速度已成長很快！但這個還算少。八十年七月到八十二年六月，工作不力的有二千七百四十一個人被懲處；八十二年七月到八十三年六月，工作不力被懲處的有二千九百九十一；八十三年七月到八十四年六月，共有三千一百六十三個。一千、二千、三千。所謂工作不力，是楊議員所講的，我們只是把風紀裏關於電玩業拿出來抽檢，就有這種情況了。為什麼？這就是工作不力嘛！我是以方圓五百公尺來看，楊議員是以方圓五十公尺來看。昨天我也搞到十二點才把整個案做

完。我們一家一家去看，一個分局一個分局去看，一個個派出所去看！我們都可以看到，而警察人員卻沒有看到！視若無睹，這就是工作不力嘛！督察長在幹嘛！

楊議員鎮雄：

督察長在幹什麼？你有沒有走動管理？市長叫你走動管理，你都走動到那邊去了？

五分埔在那裏？其電玩放在騎樓底下，還可以拉電捲門下來！我都看到了，你都看不到，真是奇怪了！我看換我去做督察長算了。

陳市長把警察風紀交給你之後，確實沒有交代！在黃大洲任內時，還沒有在超商門口放這種電玩機具。現在我去看臥龍派出所旁邊的電玩業，裏面都是一些青少年！難道你們的員警不知道嗎？看不見嗎？局長，你對不起年輕人，都讓這些人誤入歧途了。

魏議員憶龍：

局長，我昨天還照了一些照片，這是在內湖拍的，警察局的摩托車就停在門口，我進去裏面看，我不知道警察是去收紅包，或者是去巡訪，或者是去化妝或破案。你想會是那一種答案？

黃局長丁燦：

都可能。

魏議員憶龍：

連去收紅色都有可能！

黃局長丁燦：

對，不排除。

楊議員鎮雄：

督察長，我在我住家後面的電玩店看到，警察穿著制服在電

玩店後面的辦公室裏吃喝，民衆來向我檢舉，我也不願意去為難這些員警。督察長，你知不知道有這樣的情形？

陳督察長衍敏：

可能會有。

楊議員鎮雄：
你都說可能，但都無法辦人！到底督察長室到現在辦了多少人？

陳督察長衍敏：

我們有統計表，但我手頭上現在沒有這個資料。

楊議員鎮雄：

你對自己的業務都清楚嘛！你不像一些分局長只到任三個月！你知不知道我們的色情已經東移了，東進了！就是從松山區開始的，在你做分局長時開始的。台北市最大的酒廊，你也知道是那一家。

陳督察長衍敏：

我們曾經去臨檢過。

楊議員鎮雄：

在那裏？

陳督察長衍敏：

環亞。

楊議員鎮雄：

你落伍了。富園已經不是最大的了，在那裏？請松山分局長回答一下。

何分局長海民：

據我所知是在信義轄區裏面。

楊議員鎮雄：

我再補充一段報上的記載：檢察官指出目前收押之二名警察都是基層員警，應該沒有一手遮天，包庇三十七家電玩賭店之本事，所以還要往上層，往廣面偵查。督察長，台北市政府有一本警察局取締電動玩具獎懲原則，你知道知道？

魏議員憶龍：

你的成績不會比人家差！我都已經算過了，你在這半年裏，

你講得沒有錯。督察長，他都知道是在信義轄區了！到底是那一家？督察長都不知道！

陳督察長衍敏：

因為是新開業，所以還不清楚。

楊議員鎮雄：

你知不知道我們中山區與大同區已經開始蕭條了！都是因為你的鼓勵及保護底下才會東進的！都在你原來任分局長之附近！而且是愈開愈大間！督察長，陳市長請你，不是讓這些能開得愈多愈大，也不是請你來讓電玩滿街花開富貴的！

陳督察衍敏：

我在松山分局時，那時候沒有開，所以這家是現在新開的。

楊議員鎮雄：

你有離開台北市警察局嗎？

陳督察長衍敏：

我會加強來查察。

楊議員鎮雄：

又是合法的營業，人家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你怎麼去查察呢？每次都非要檢察官進去發現在共犯結構！我不願在此亂用言論免責權，你根本就無法查察！因為它的股東的地位比你還要高。

魏議員憶龍：

我再補充一段報上的記載：檢察官指出目前收押之二名警察都是基層員警，應該沒有一手遮天，包庇三十七家電玩賭店之本事，所以還要往上層，往廣面偵查。督察長，台北市政府有一本警察局取締電動玩具獎懲原則，你知道知道？

只查獲七千台電玩，七千台乘以四倍，就算比照蔣延遠督察長的話，也只有二萬八千台呀！

楊議員鎮雄：

黃局長，你是否認為陳市長上任以後警察風紀比黃大洲時代有進步？

黃局長丁燦：

都是差不多。

楊議員鎮雄：

所以國民黨才在講，換人做做看，也沒有什麼起色！

黃局長丁燦：

我們都一直秉持著除惡之決心。

楊議員鎮雄：

只有決心，魄力，但都沒有行動嘛！

黃局長丁燦：

我們移送的最多，與各機關，各局處相較，我們所送的案子最多。

楊議員鎮雄：

我們不是要你們準備送人，有明顯違法的，會後七點鐘時，我們一起去看一下。這種明顯的，放置在騎樓裏及街道上的電玩，無話可說的一定是違法的。

黃局長丁燦：

不管其合不合法，以交通處罰條例就可以予以處罰了。

楊議員鎮雄：

剛才陳督察長說你上任後才出現最大酒廊，這也不能怪你，不過東進現象一直無法予以遏阻，在你當分局长時，南京東路與敦化北路交會處，一頭對峙的，一方為台北市立體育場，一方為

台安醫院，一方為台北市現約為第二大的酒廊，另一約為台北市首屈一指的電玩店。台中的電玩行業發生的弊案，我們都知道有所謂集團之運作，這不是少數個體戶。局長，柏青哥從日本來是那一個集團引來的？

黃局長丁燦：

大概是三個周理事長引進來的。

楊議員鎮雄：

是姓沈還是姓周？

黃局長丁燦：

是姓周，他們有好幾票人。

楊議員鎮雄：

是不是山口組織的？

黃局長丁燦：

應該是電動玩具的理事長。

楊議員鎮雄：

柏青哥是日文，我問你，日本這邊代表的是誰？我不是講台灣的代表。

黃局長丁燦：

那個我不清楚。

楊議員鎮雄：

很可怕，我們整天在那裏搞白色恐怖，這種犯罪組織已經滲透到台灣各個角落了。

黃局長丁燦：

問題是現在柏青哥，教育部認定它是有樂性的，我們則認為絕對禁止才對。

楊議員鎮雄：

局長，你的看法呢？教育局認為它是可以允許經營的。

黃局長丁燦：

應該可以將之公告禁止。

楊議員鎮雄：

警察局長今天在此公布，依法應公告禁止。

黃局長丁燦：

是的，好幾次在行政院院會裏，我都是這麼認爲的。

楊議員鎮雄：

你如何落實這個主張？

黃局長丁燦：

很可惜，有一次報告後，因爲目的事業機關不是警察局……

楊議員鎮雄：

因爲你們的層級太低了。

黃局長丁燦：

不是，因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是警察局。

楊議員鎮雄：

是不是總統府才能做這個事情呢？

黃局長丁燦：

不是，是行政院。

楊議員鎮雄：

那是連戰才可以做這件事情了！

黃局長丁燦：

應該是教育部。

楊議員鎮雄：

行政院的連戰不做，這是你今天所做的交代。

黃局長丁燦：

恐怕也不盡然，還是少數，站在業者立場，恐怕還是較……

楊議員鎮雄：

我是說，教育主管的看法與我們的看法很不相同。
楊議員鎮雄：

反正行政部門在中央是行政院院長嘛！

黃局長丁燦：

是教育部主管。

楊議員鎮雄：

你不敢得罪連戰？

黃局長丁燦：

不是，該那一個管就那一個管，這是教育部管的。

楊議員鎮雄：

真是的政府出現這樣的亂象！推來推去！按照我們的行政，按照我們的法律，這個是可以營業的，你也主張應明定禁止，希望我們其它中央主管部會能聽見你的聲音，對於教育部之規定，學校附近五百公尺之內，是五百公尺還是三百公尺？

黃局長丁燦：

因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是我們，所以我對這個比較不清楚。

楊議員鎮雄：

請警方配合教育局，在中山女高附近，而且我發現有個很奇怪的現象，這些業者都開在派出所門口，別的地方都不敢開！這就是我講的，最危險的地方也是最安全的地方，因爲有受到警察的保護。民衆不喜歡嘛，民衆會丟雞蛋，警察比較喜歡呀！所以都開在派出所門口。

黃局長丁燦：

恐怕也不盡然，還是少數，站在業者立場，恐怕還是較……

楊議員鎮雄：

要沒有兩把刷子，要沒有后台，尋常老百姓敢到派出所門口去開電玩店！在老虎嘴上去拔毛嘛！我們比較膽大去摸老虎的屁股，還不敢到老虎嘴上去拔毛，這些傢伙本事大，到派出所門口去開這種店。你講的嘛，一個月到三個月間就可以回收資本了，有這樣的暴利！有沒有規費的事情？

黃局長丁燦：

過去有辦過。

楊議員鎮雄：

辦了幾件？

黃局長丁燦：

大概辦了五個人。

楊議員鎮雄：

這一年裏辦了五個人？你們績效很好嘛！黃局長，你認為這個績效好不好？跟去年相比。

黃局長丁燦：

除了這個之外，主管因電動玩具調下來的就有八人之多，為何把他拉下來？因為只要被查獲有三十台以上者，我們不處分警員，而認為其主管不稱職。

楊議員鎮雄：

這個問題我暫時問到這裏，會後我們也去看一下這些猖獗的情形。
台北市有一個地方，有一位員警因為其管區裏被查獲電玩業而被調職，按照警局處分方式，是怎麼個調法？
黃局長丁燦：
一定是比他原來任職之地方還差一點。

楊議員鎮雄：

那這個地方倒霉呀！是不是你們過去都把他們調到警備隊？

黃局長丁燦：

對，這也是其中之一。

楊議員鎮雄：

調到警備隊，對不對？

黃局長丁燦：

對。

楊議員鎮雄：

現在有一位員警也向我陳情，基本上他沒有任何不良紀錄，就像你講的，沒有任何書面的紀錄，你們把他調到警備隊去了，他的位置被另外一位因有電玩業問題之人佔去了。警察局之答覆是什麼？請問一下信義分局分局長。

黃局長丁燦：

警員之調動是授權分局長。

楊議員鎮雄：

臥龍街派出所有位巡佐叫陳順利被調職，當地里長去問警察局為何他會被調動？答覆居然是風評不佳，所以被調去警備隊。這位員警覺得這是相當大之屈辱，他也没有犯什麼過錯，怎會風評不佳！歷史上我們也有一位民族英雄因為莫須有之罪名，最後讓這個國家都亡掉了，是誰？岳飛嘛！根據民衆之反應，你們三位之風評都不佳！當然我跟你們三位講也沒有用，我應該跟警政署長去反應，是不是你們三位都該調到警備隊去？你們警察就是有這樣的問題，少數的人有了些具體證據，大而化小，小而化無的問題，只要有關係就可以了；而很多正正當當，誠如我們魏議員講的，辛辛苦苦的員警在那裏揹這些黑鍋，然後還要受到不當之處置！

大安分局馮分局長棟森：

這個案子是這樣子的，主管專案查報，主管是新到任，其次在轄區內抓到賭場，賭場負責人說這位警員我們很熟，陳順利就是他的管區員警；其二是陳順利這位巡佐在派出所裏跟大家都格格不入，他自己也信仰宗教。

楊議員鎮雄：

他經常到廟宇裏去參加一些活動，這是個人信仰，這也可以當做一個處理原因嗎？你講的是風評不佳！

馮分局長棟森：

因為有些我們不能講得太細。

楊議員鎮雄：

六個里長向你們反應，最後又沒有辦法處理，又送到議員這裏來。

馮分局長棟森：

這個專案報告我們也很慎重，也開過人評會，會後才決定將之調到警備隊。

楊議員鎮雄：

誰接他的缺？

馮分局長棟森：

這個缺不是分局長派的，是要由派出所主管處理。這個案子因為議會交查，我們也訪問幾個里長，里長說他去要求他們簽名，他們也不好意思不簽。

楊議員鎮雄：

你們警察局不可以這樣子回答里長。

黃局長丁燦：

這個案子會做這樣的答覆，應該是經過一個很完整的程序，

所以基本上很多會拉關係者，我們也不會因為這樣……

楊議員鎮雄：

是因為他有不同之宗教信仰？

黃局長丁燦：

應該不致於會因為這樣。

楊議員鎮雄：

你們員警下班後有宗教信仰，比涉足這些特種營業要來得好。

黃局長丁燦：

私底下我們再來溝通。

楊議員鎮雄：

瑞安所之一個警員涉入一特種營業。

黃局長丁燦：

不是涉足特種行業，PUB不是特種行業。

楊議員鎮雄：

有一市民到PUB去消費，在裏面發生些口角，也沒有造成任何財務損害，你們這位員警就攔人，肇事弟兄就把人家打成重傷，還強迫人家簽下不予追訴之案子。

馮分局長棟森：

實情不是這樣子的，請派出所主管說明一下。

楊議員鎮雄：

好，請派出所主管及這名員警說明一下。

臥龍街派出所主管時保寧：

楊議員，各位長官大家好，我是臥龍街派出所主管時保寧。

楊議員鎮雄：

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形？當時有發生鬥毆現象，民眾向你們

反應，你們也去了現場，是否因為有一位蕭姓員警涉入，所以你們這個派出所就把這個事情吞掉了！

時主管保寧：

報告議員，這個案子是發生在十月八日凌晨四點十五分，在這個事情之前，我們轄區裡發生一宗強盜案，我們剛好在處理這件，接到這個通報，我馬上抽身，帶了二個同仁趕到現場，發現有二位當事人血流滿面，我問他們二位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他們說剛才在裏面跟人家發生一點糾紛，跟人家打架。我要送他們去醫院，他們說不用了。我問誰打他們？他說他不願意追究。在此之前，我都不知道我分局同仁有涉入這個案子。

楊議員鎮雄：

好，現在我告訴你，你已知道了。對方與這名員警之很多對話都紀錄在錄音帶裏。警察局局長回去處理一下。

黃局長丁燦：

我們依法處理。

楊議員鎮雄：

大安分局瑞安所警員蕭楓碩，這個錄音帶我暫時不交給你們，看你們警察做什麼筆錄。

魏議員憶龍：

黃局長，我剛才講風紀的問題及服務態度事情。我說警察做得很累，但是別人卻是批評得一無是處。就是都有這樣的案例！今年十月在台北地檢署有另一個案子，陳建宏的案子，你應該知道。

黃局長丁燦：

已移送出去了。

魏議員憶龍：

大安分局新生派出所明明打了人家老百姓，人家是機車去了之後，跑去報案，警察同仁如何跟人家講呢？東刁難西刁難的，要求人家提出稅單什麼的！這個後遺症是什麼？就是吃案！今年發生吃案事情後，現在警察變成吐案。什麼叫吐案？亦即人家來報案時，要求報案者要提供什麼資料等等，弄到一般民眾感覺很麻煩，所以乾脆不要報案了。陳建宏的案子，基本上他是留美的，大概學了美國人那一套，他覺得既然車子丢了，去向警察局報案，警察同仁領老百姓的納稅錢，就該好好幫我們辦，結果大概一言不合，可能有侵犯到警察同仁公權力行使之威風，就被修理了，人家明明拿到驗傷單，現在警察同仁裏，呈報給督察室的資料怎麼寫，你知道嗎？你有沒有看過？

黃局長丁燦：

看過。

魏議員憶龍：

是怎麼寫的？

黃局長丁燦：

他不承認錯。

魏議員憶龍：

局長，你沒有看清楚啦。請督察長來講一下。陳督察長，人家去報案，警察就刁難人家，要求人家提出稅單，否則不能報案，還拿筆去擗人家眼睛與嘴巴，到後來要求人家拿出身分證，以妨害公務辦人家！憑良心講，我很支持我們警察同仁行使公權力，但警察同仁行使公權力時往往也是濫用公權力的機會，古今中外都一樣，也不是只有我們中華民國的警察才會這樣子。少數警察特別會這樣子的。陳督察長，你報告一下這個案子他們是如何提出報告的。

陳督察長衍敏：

市民講他去報案時，警員要求其拿出稅單。

魏議員憶龍：

為什麼要拿稅單？

陳督察長衍敏：

他說機車掉了，所以報遺失機車事，你不必查問我稅的事情，警員拿原子筆去跟他要紀錄時，拿原子筆擋他，最後大概二個人起口角後，發生打架。

魏議員憶龍：

起口角就可以打人成傷嗎？

陳督察長衍敏：

警員是說他的舊有牌照，所以…

魏議員憶龍：

牌照是另外一回事。

陳督察長衍敏：

這是我們警員之認知問題，他認為是舊有牌照，可能有很多稅都沒有繳，所以要求其拿出完稅證明，才予以登記，才要受理。警員說這位當事人拍值班桌子，後來又說跑了很多地方都沒有人受理，他很激動，我們警員請他進去坐，本來要倒茶給他喝。

魏議員憶龍：

那有這麼好的事情，還要倒茶給人家喝！真是隨便講講！

陳督察長衍敏：

這是我們警員講的。督察室也針對當事人及警員做了筆錄，當然雙方各執一詞，我們以為當事人既然堅持要提出告訴，所以我們就把這個案子移送司法機關依法偵辦。

魏議員憶龍：

要怎麼樣處理？每次都是移送法辦，依法處理。

這個就是局長我要跟你講的吐案。吃案的後遺症叫吐案。

黃局長丁燦：

機車失竊案，我們基本上不將之列入評比項目。

魏議員憶龍：

是因為各個分局希望將竊案比例降低呀！

黃局長丁燦：

不會，因為現在員警之心態恐怕跟以往不一樣，以往也許在評比時會較有壓力，但現在基層同仁才不管你呢！為什麼要為這種事被記過！因為如果被查到而被記過，實在是犯不著。過去是上面給他壓力，可能會有這種事。

魏議員憶龍：

局長，我曾跟你講過一次以前我們自己之經驗，我以前主持之律師事務所整棟遭竊，我回去後一團亂，來的警員只隨便說，三天後到分局去備案。什麼叫三天之後！丟掉東西都已是一肚子火氣了，還要等三天之後再去備案！這就是服務態度！為什麼我們警察同仁在社會服務得那麼辛苦，但沒有辦法得到民眾給他應有之尊敬？一個是因為風紀問題，一個原因是服務態度。

黃局長丁燦：

對，服務態度是蠻重要的。

魏議員憶龍：

我們提出來的都是我們所接觸到的案子，沒有看到的案子及沒有浮現出來之案子，還不知道有多少呢！

黃局長丁燦：

員警每天接觸的情況是蠻多的。

黃局長丁燦：

在教育上我們應要導正其有正確觀念。我們發現這個問題，需要跟同仁間溝通，剛才楊議員講要走動管理，所以要面對面去溝通。

魏議員憶龍：

局長，我給你一個機會，讓你看看我們警察同仁之服務態度。照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督察室陳督察長要負責我們員警服務態度之督導事情，你可會親自打過電話調查服務同仁之態度嗎？有沒有過？

陳督察衍敏：

有。

魏議員憶龍：

你現在來打二通電話，隨便選一個號碼撥給分局或是派出所，你不要講你是陳督察長，說你是市民要報案，看他們怎麼回答，看他們的服務態度如何。你打到那裏？

陳督察衍敏：

松山派出所。

魏議員憶龍：

那是你以前的分局。

陳督察衍敏：

因為其它號碼我不知道。

魏議員憶龍：

喂，松山派出所，我這兒遭竊。你看他說等一下，等到現在都還沒有回答我。遭竊都已一肚子火了，還要人家等一下。你接電話說自己是督察長，他就知道了。

陳督察衍敏：

魏議員憶龍：
有三支電話同時在響。

是警力不足。換一通。你看這就是服務態度。有没有看到人家家裏遭竊要報案，他說等一下，結果也沒有下文。等到他們問人家住那裏時，人家大概也沒有什麼興緻再報案了。你再打一通電話試試看。我只是抽樣。譬如現在有交通事故，交警要怎麼辦？

喂，你是那一個派出所，民有派出所呀！我們這附近發生交通事故，大概在錦州街，是不是你們轄區？要怎麼處理？大約是錦州街及中山北路。那一個派出所轄區你不清楚是不是？那我該怎麼辦？打一一四呀！你能不能服務一下，看看是屬於那一個管區的？你再問要花幾十分鐘，所以你無法替我問，對不對？我們這兒有重傷的人，你替我查較簡單。我已跟你講是錦州街及中山北路附近。我是打公用電話。你可不可以幫我服務一下，替我查一下。你要我打一一九。我怎會知道，我現在打的是公用電話，我是路人看到人家受傷，趕快來報案。我還要再去找後，再回來打一通電話，是不是？好，那不必了，我再跟一一九聯絡。

你看，像這通電話，我們比如是報交通事故，他一定要我再打一一九。陳建宏的案子就是這個樣子，他跑去這個單位報機車遺失，警員要其到那一個單位去報案；他跑去那一個單位，那個單位的員警又叫他去另一個單位去，前後共十幾天，最後確定是要在新生派出所報案，他到那裏是這麼辦的。他已被人家叫來叫去的，在九點多騎車到忠孝東路，找到該派出所，進去報案，值勤台之員警跟其他派出所一樣，問他有沒有查拖吊？他跟他講已經查了，失竊當天都沒有查到，可能的拖吊場都查過了，連環保署的報廢車輛處理中心也都去查過了，所以才來報案。警員問

他車是在那裏不見的？他答在新生南路與信義路交叉口靠近工業局附近。員警告訴他查的結果，好像不是他們轄區範圍，就跟剛才這通電話一樣。人家已跑了數個地方了，跑了十多天，現在來報案，你們跟人家講不在轄區服務範圍內！這叫吐案。沒有一個民衆會有耐心再繼續報案下去。就這樣算了。他們怎麼會想要去報案！

我提一個報案之資料，台北之治安惡化，報案有什麼用？台北市經營珠寶業，七十六年到八十四年被搶的數字，發生七十五件，死亡人數三人，輕重傷有七人，財產損失二億三千一百九十八萬元。破案件數零。七十四年到八十四年，損失將近二億多元，三人死亡，卻沒有一件偵破！報什麼案！更不用講是機車丟掉這種小案了。這個案子，我不敢在司法判決前下斷語，但一定是以警察吐案之心理，亦即小案如機車丟掉，報什麼案！民衆跑來跑去，當然會有滿肚子火，也許其態度的確對我們員警不是很尊敬，憑良心講，我們也不能說民衆一定沒有錯。但就算民衆態度對警察同仁有不尊敬，我們在執行公權力的人，絕對不能濫用公權力，這是一定的道理。今天你把人家打傷了，事後他怎麼講的，督察長，你剛才都沒有聽出來。他說他很大聲叫罵警察，說警察都是這樣子問話，遇到事情推三阻四，不辦事，把事情推了，沒事就好，繼續在值班台謾罵，亂打。他說：我要去倒茶給他喝，以安撫他的情緒。有這麼好的警察嗎？又說：他去拿東西，他當成我去拿東西要打他，大聲叫警察要打人，並想衝出外面喊叫警察打人救救我。我跟他講，神經病才打你。你是否故意來搗蛋？

沒有一個老百姓敢在警察局裏做這種動作。你相不相信？所以這個報告實在嗎？檢察官都起訴了！驗傷單都有了，難道有位老百姓無緣無故把自己打傷，然後跑去司法單位隨便告警察打

他，有這種事情嗎？督察長解釋一下。警察是人民保母，如果保母變成兇手，怎麼辦？

陳督察長衍敏：

局長對於員警服務態度的要求，幾乎每一週開會都會要求，並且加強教育。陳建宏這個案子，經過督察室調查，認為他有涉嫌打老百姓之行為，所以把整個案子移送法院，由檢察官依法處理。以往我們也處理過蠻多類似民衆陳情，或申訴之案件，我們也都一一調查，有些是與事實不符，較輕微的則依行政上加以處分，沒有涉及違法者，亦即言語態度上不好者，或者予以申誡，或者予以記過。

魏議員憶龍：

督察長，你想想看，那一個百姓敢跟警察頂嘴！那一個老百姓敢跟警察發生口角或者被警察修理後，堅持要告警察！這是一個弱勢小團體要對抗公權力，這是非常不容易的事情呢！我並不是講所有警察同仁都會這樣子，但我再三強調，今天我之所以談這個主題，是要替警察同仁裏面，認真的好警察找回尊嚴，不要讓這些好警察也跟著揹黑鍋！每日做得那麼辛苦，還被人家批評一無是處，到底所為何來？為什麼會這樣？還不都是因為發生這些事情！你剛才打了二通電話，也很清楚知道服務態度如何？事實勝於雄辯，還需要再講什麼？

楊議員鎮雄：

警察上班時間，在派出所，在分局裏發生這種事情，是不可能的。剛才我提出這個案，是警員下班時，也不在其轄區裏，拿出警察證件教唆傷害，自己都不下手，店裏面圍的人則用棍棒把人家打成滿臉流血。所以警察的問題會變成老百姓頭痛之間題。警察都很辛苦，我們目前對於其維持治安之狀況還可以接受之情

形下，揹負這樣一個不良印象。督察長，你真的要讓這些不肖員警，這些態度比較粗暴的員警，得到糾正。

在此我要表揚一件事，黃局長，員警有好的事情也要表揚。

十一月一日早上十點鐘，我要趕到市議會，在忠孝東路四段三百零八號前面，有一位老太太被車子撞到以後，這個車子就跑掉了，我立即停車下來，因為這位老太太滿臉都是血，也站不起來，躺在馬路上，其它車子都開過去了，實在非常危險，要是有那兩輛車子沒有看到，壓過去的話，就麻煩了。那時我想協助他，當時剛好消防大隊有三位員警，王志原，林海聲及李財漢先生也在現場，那時候他們都穿著便服，我把她扶起來，說要送她到市議會，再從市議會這裏打一一九或者各醫院，送她去就醫。旁邊這三位年輕人說他們也已經打一一九了，因我還有事情，所以先離開了。後來我打電話給消防大隊，因我怕那三位先生無法處理這事，結果他們向我表示他們是交通大隊之員警。我覺得我們社會還是有溫暖的，公務人員還是有些很熱心的，即使是在下班時間，或是上班途中也會停下來處理這種事情，這種義行實在可嘉，希望警察局對於這種熱心服務民衆之人，能予以表揚。局長，好的人要予以表揚，不好的要處置，這樣大家才會對警察有信心，也才會對警察肅然起敬，因為好人會受到表揚，壞的人有受到處置，是非善惡有一明斷之處置。相信警察敗類絕對是少數，在他們未犯大過前，就把他們抓出來，不要讓他們繼續犯錯，讓犯錯的不要繼續犯錯，讓罪不可逭的，送到司法單位，應受到行政處置的則予以行政處分。這樣警察才有尊嚴。

魏議員憶龍：

局長，我們提風紀與服務態度來看警察同仁如何找回尊嚴。現在我要下一個結論：目前警力，在維持最基本之治安上，暫時

不去考慮風紀與服務態度之事，在好幾次場合裏，我都再三向你講，我們治安已經惡化了，你都不相信。前一陣子，五十一個議員裏就有二位議員發生事情，你們很迅速的破案，但我們不希望是因為我們具有議員身份才很迅速破案。上次統計資料，你說破案率有百分之五十，算是很高了。但我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統計，譬如以竊盜來看，警察專科學校編了一本書，裏面提到，根據統計，我國兇殺案居世界第二位；竊盜案高居世界第四位；這本書是根據我們舊的統計數字，亦即吃案之統計數字來算的話，恐怕就不是第二位及第四位了，我們都會變成冠軍了。這是怎麼看的呢？根據貴局提供八十三年七月到九月之資料，機車、汽車、一般竊盜、重大竊盜，七、八、九月之總件數是三萬八千三百四十五件。如分開個別來看的話，台北市的機車，目前擁有數是一百零二萬三千五百八十台，八十三年七月到九月，機車之失竊率是二萬八千六百八十九台，三個月就有約三萬台之機車失竊；三萬台乘以四，一年就多少了？是不是十二萬台？若以十年做一統計數字，乘以十年，換句話講，每十年，台北市每一台摩托車都有失竊的機會。這算不算是世界冠軍？

黃局長丁燦：

你說兇殺案我們也是世界冠軍？

魏議員憶龍：

我還沒有談到兇殺案，等一下我再跟你談強姦案，因其如照實際數字來算一年數字，再乘以十年，以十年做一周期，會有多少件？

黃局長丁燦：

向魏議員報告，你說兇殺案我們是世界第一。上個月莫斯科警察局副局長也正好到警察局來，剛好提到兇殺案問題，他們是

九百萬人口，他問我們一年平均兇殺案，亦即故意殺人致死的有多少件？我說一年大概一百件左右。他告訴我，莫斯科一年有一萬七千件。這些數據倒也不一定代表什麼。但你說兇殺案我們是世界第一，要看其是怎麼算的。

魏議員憶龍：

這是專科學校的教科書上寫的，是行政警察這本教科書上寫的。

黃局長丁燦：

譬如莫斯科有九百萬人口，我們以三百萬人口來說，他們人口是我們人口的三倍，照講三千件已是超乎我們想像了，結果他告訴我一年就有一萬七千件。

魏議員憶龍：

局長，我們治安之惡化，如以十年來看，如果台北市有一百萬輛摩托車的話，十年幾乎要丟掉一百二十萬輛。則是否每一輛車都有丟掉的機會，縱使你的機車沒被偷，你的親戚朋友也會有丟掉的時候。

黃局長丁燦：

三個月是九千九百三十八件。

魏議員憶龍：

是二萬八千多件機車失竊案。

黃局長丁燦：

那是合計數目。

魏議員憶龍：

是怎麼合計的？

黃局長丁燦：

是從元月分開始合計到九月分的。

魏議員憶龍：

好，如果以九千多件來看，就算一萬件好了，剛才我們是算二十八分之一，再除以二十八分之一，也差不多是這麼多呀！也是很嚴重的數字。

黃局長丁燦：

你剛才算三個月二萬多件，這個數據太大了，只有九千多件而已。

魏議員憶龍：

這個二八六八九是全部數字？

黃局長丁燦：

是一月到九月的。

魏議員憶龍：

好，一月到九月，那如再除上四分之一，也有三萬五千件，那也很嚴重呀！

黃局長丁燦：

沒錯，三萬五千輛左右。

魏議員憶龍：

你再把它乘以十，是多少？

黃局長丁燦：

共有三十五萬多輛。亦即每三部機車就有一輛可能被偷。

黃局長丁燦：

對，用十年來算當然是這樣。

魏議員憶龍：

這個數字恐不恐怖？

黃局長丁燦：

早期時候較少機車被竊，最近因為經濟狀況，所以數據愈往

上升。

魏議員憶龍：

我再跟你討論一下強姦這一部分。如果你提供之數據正確的話，應該是一百二十三件。

黃局長丁燦：

一年大概有一百五十件左右。

魏議員憶龍：

好，一百五十件，現在台北市之女性人數，包括一歲到八十歲共是一百三十二萬一千零三十九位。如果乘以十，則為一千五百件，一千五百除一百三十二萬，平均大概每五百個中就有一人被強姦。

黃局長丁燦：

應該是五千分之一，你少算一個位數。

楊議員鎮雄：

局長，我覺得你蠻辛苦的，你要替下面所有分局長，所有其它員警站在這裏備詢，他們卻坐在那裏涼快，結果你站在這裏蠻辛苦的，你回去後真的要多走動一下。看看各分局，各部門到底出了什麼問題及狀況。

黃局長丁燦：

我們都隨時掌握狀況。

楊議員鎮雄：

因為你得掌握，所以你站在這裏備詢。

魏議員憶龍：

這一百三十二萬女性人口裏，還沒有去除小孩子，我相信實際數字來講，在我想應是每五、六百位女性中就有一位可能會被強姦，如果照你提供之數字來看的話。這個數據證明什麼呢？亦

即我剛才跟你講的，台北市的治安是不是惡化？有這個惡化之跡象。

黃局長丁燦：

我們永遠都不會滿意治安。

魏議員憶龍：

這還不包括未報案的，有些人被強姦卻不願意來報案呀！

黃局長丁燦：

強姦案是告訴乃論罪。

魏議員憶龍：

有很多還沒有報案的，所以這個八百八十還要再扣掉其它因素，因此可能二、三百個女性人口中就有一位會被強姦。

黃局長丁燦：

在一個都市化之結果裏，恐怕全世界都有這個趨勢。

魏議員憶龍：

局長，我不是跟你講趨勢，也不是要跟其它國家相比較，我們警察是要維持治安。我現在跟你提這二個數字，比方我剛才跟你講的，機車十年中每三台就有可能會有一輛被偷；而台北市之女性同胞中，每二、三百人中就有一人可能會遭遇到強姦事件，如扣掉那些幼年、老年及未報案之因素，雖然實際算出來之數據是八百八十左右，我相信打一個折扣，也差不多將近四百位中就有一位女性可能被強姦。社會如是這種現象，這還不叫治安惡化嗎？

黃局長丁燦：

我想數據上之運用，這中間恐怕還是有一些問題。

魏議員憶龍：

我剛才不是引了你們警察學校之統計數字來算。我一直講，

你們應跟市長開治安會報，或者到市議會來提出專案報告或是什麼的。

黃局長丁燦：

我們有治安會報。

魏議員憶龍：

我再舉報紙的一個例子，啞盜集團搶劫一千萬元。

黃局長丁燦：

是二千萬元。

魏議員憶龍：

像這種都是治安惡化的現象。今天刑事警察局之候大隊長是否有破獲一個千萬元之案子？

黃局長丁燦：

是綁票案。

魏議員憶龍：

你看，像這種還不叫治安惡化！社會亂糟糟，但是大家都覺得這個沒有什麼！我們還比其它國家好，比莫斯科還不錯！

黃局長丁燦：

我不敢這樣講，我們對治安是永遠都不會滿意的。

魏議員憶龍：

不會滿意，就要想出一個方法來檢討，要具體改進。

黃局長丁燦：

我們一直都有在想方法要改進。

魏議員憶龍：

局長，你大概是從警察很威風的時代開始進入警察這個行業，是不是？

黃局長丁燦：

民國四十幾年時我進入警察單位，那時候確實警察較威風。

魏議員憶龍：

現在你看警察在台灣之地位，人家在你們面前對你們也許是客客氣氣，但是背後一定是罵你們很兇，就如同對民意代表一樣。

黃局長丁燦：

一定是這樣，我們雖然做得汗流夾背，但別人還是批評很兇。

魏議員憶龍：

局長，你請回！請各分局長一起出來一下！

剛才我們一再問到特種營業設置在分局門口之事，這對於警察形象與榮譽，都造成相當大之傷害，所以針對此點想請各分局長表示一下意見。任何一個人都不會容許別人放狗在其門口灑尿，或者在其門口拉屎。警察有各種問題，而破案率又不高，服務態度不好。我因為要選市議員，所以跑了很多分局及派出所，我覺得也有很多分局或是派出所前基本上還是差強人意，沒有任由特種行業包圍。各分局長有那一位要自告奮勇告訴議會其分局門前特別髒亂，我講的髒亂是指特種行業。我們都調查過了。如果自己的分局門口沒有被特種行業包圍的話，就不必舉手了。萬華分局都不舉手！

萬華分局田分局長在堯：

萬華分局狀況還不錯。

楊議員鎮雄：

我們統計的結果，你跟大同分局比比看！大同是台北市特種行業較多的一區，但至少大同分局門口沒有野狗在灑尿！萬華分局怎麼不自己自首呢？

田分局長在堯

萬華分局的狀況還算不錯。

楊議員鎮雄：

也還可以是不是？都沒有野狗？

田分局長在堯

趕了後，它又跑到這裏。

楊議員鎮雄：

你答非所問。萬華分局門前有多少八大行業？

田分局長在堯

分局門口沒有，但分局樓下五十公尺就屬桂林路派出所，那裏之八大行業約有一百七十六家。

楊議員鎮雄：

根據調查，萬華分局是第一名，你榮登榜首，回去後自己好好看一看，別人都已把口水吐在你臉上了，耳光被打得臉都腫了，民衆看到的是什麼？有的分局還算不錯。早上我請你們送資料來，送不出來，所以我們只有根據我們自己之調查資料來看了。如有一位分局說其分局附近都沒有這種行業，可以請回了。人要有羞恥之心，如我今天拿一杯水，灑到你們身上，或者是潑狗尿，不尊重你，你會怎樣？一定覺得很不禮貌，很不尊重，很沒有尊嚴，自尊心受到傷害。警察是老百姓之保姆，是一個正義的形象，公權力之象徵，結果今天警察淪落到這樣地步！有幾個派出所門口有超過五十家特種行業包圍，好像變成是在保護這種營業！不管這種營業合不合法，可不可以開在派出所門口？請分局長答覆，是不是可以不要開在派出所門口？你們沒有辦法管，他要申請就可以了，是不是？那一位可以答覆？有的就在門前，有的就在對面，有的則二、三個商家店，還有的就放在街道上！所以

警察風紀無法給民衆一個很好的交代！你放遠一點，看不見也就算了。在你們臉上吐口水！紅紅燈燈，閃閃綠綠的，就放在派出所門口！難道派出所覺得很有面子？為什麼不敢取締呢？為什麼不敢查禁？是不是按照黃局長講的，因為中間有暴利，所以員警跟他們有共犯結構？還是拿了規費？拿人錢財，為人消災。回去要檢討一下。

我剛才在問，各管區裏有多少派出所處在這種情況下已太久苦，但是就有這樣的一種現象，整個形象都被破壞掉了。今天晚上我們會選擇性的，示範性的去幾個派出所看一下。松山、信義及中山分局，我們會去看。聽說內湖也很嚴重。

魏議員憶龍：

我提供一份資料給十四位分局長做參考，士林分局的電玩賭博，在文林所五百公尺內有五間；社子所有三間；賓館文林所有二間；北投分局在光明所有賭博性電玩五間，有明所七間，石牌所有二間，大屯所三間；賓館則有明與光明所各一間；中正一在南陽街的博愛所及介壽路所都各一間賭博性電玩；中正二則沒看到。萬華分局之漢中街所有二間，昆明街所一間，桂林路所有色情茶室三間，色情按摩業五間，賓館有三間；昆明街賭博性電玩有一間，色情KTV有一間，色情按摩業有一間；武昌街所色情KTV茶室有一間，賓館有六間；大同分局延平所賭博性電玩有一間，賓館三間；大橋所賭博性電玩有六家，色情KTV茶室三家；中山分局長安東路所賭博性電玩四家，色情KTV茶室五間；大安分局敦南所賭博性電玩三家，色情按摩業一家；瑞安所賭博性電玩一家；臥龍街所賭博性電玩一家，色情KTV一間；信義分局五分埔所賭博性電玩二家，色情KTV二家，色情按摩業

有些設置已違反教育局相關規定，違反派出所設置規定，希望回去後警察當局檢討一下。

主席：

本組質詢結束。休息五分鐘。

—休息五分鐘—

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五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六、七日

質詢對象：警政衛生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段宜康、李逸洋、賁馨儀、藍美津、陳正德、李建昌
計六位 時間一六二分鐘

※速記錄

速記：李士斌

一八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主席（楊議員鎮雄）：

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五組，質詢議員李逸洋等六位，時間一百六十二分鐘，現在請開始。

段議員宜康：

請警察局黃局長，警察局法規室主任跟大安分局馮分局長的要警惕一下。

魏議員憶龍：

因為我自己是警察子弟，我覺得像警察同仁做得那樣辛苦，但卻背上這樣的黑鍋，實在是划不來，大家互相共勉，好不好。

楊議員鎮雄：